淡江時報 第 410 期

**社 論－－從 淡 江 第 二 曲 線 看 「 理 學 年 」 的 制 訂**

**社論專載**

學 校 將 本 學 年 訂 為 「 理 學 年 」 ， 配 合 化 學 館 硬 體 建 設 的 啟 用 落 成 ， 期 望 能 重 新 打 造 淡 江 理 學 院 的 金 字 招 牌 ， 對 於 能 夠 提 振 淡 江 學 術 聲 望 ， 強 化 傳 統 榮 耀 的 所 有 思 考 與 措 施 ， 我 們 都 深 表 認 同 。 而 理 學 院 所 屬 的 數 學 、 物 理 、 化 學 三 系 ， 都 是 本 校 歷 史 悠 久 ， 也 是 最 早 完 成 學 、 碩 、 博 士 班 完 整 研 究 體 系 的 科 系 ， 以 理 學 院 做 為 本 校 第 二 曲 線 的 再 出 發 ， 實 具 有 宣 示 性 的 意 義 。

在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教 育 部 對 全 國 理 學 院 的 評 台 中 ， 本 校 與 台 大 、 清 大 並 列 最 優 ， 領 先 其 他 公 私 立 大 學 校 院 ， 顯 示 本 校 在 辦 學 上 積 極 的 態 度 與 企 圖 ， 也 為 本 校 畫 出 優 美 的 第 一 曲 線 。 然 而 隨 著 時 空 的 轉 移 ， 近 年 來 ， 這 三 個 系 在 全 國 各 種 評 鑑 排 名 中 都 有 下 滑 的 趨 勢 。 為 了 不 使 光 榮 的 傳 統 只 能 讓 人 緬 懷 ， 「 理 學 年 」 的 制 定 實 為 本 校 第 二 曲 線 的 標 竿 。 準 此 ， 我 們 提 出 以 下 幾 點 思 考 ：

第 一 、 理 學 院 三 系 都 是 本 校 的 重 點 系 所 ， 雖 然 擁 有 較 多 的 資 源 ， 但 也 相 對 的 負 有 較 大 的 責 任 。 在 馬 太 效 應 的 引 導 下 ， 學 校 既 然 將 資 源 投 入 其 中 ， 理 學 院 就 必 須 強 化 自 身 的 學 術 能 力 與 成 就 ， 讓 外 界 重 新 省 視 其 學 術 水 準 ， 而 後 再 帶 動 本 校 全 面 性 的 提 升 ， 將 其 效 應 由 個 人 、 系 所 、 學 院 、 學 校 逐 步 擴 展 ， 才 不 負 全 校 的 期 待 。 所 以 ， 我 們 可 以 肯 定 的 是 「 理 學 年 」 的 制 訂 ， 將 是 本 校 邁 向 第 二 曲 線 的 火 車 頭 。

第 二 、 理 學 院 所 屬 均 基 礎 學 系 ， 並 不 如 部 份 應 用 學 門 為 社 會 討 喜 ， 然 而 學 術 之 所 以 得 到 重 視 ， 就 在 於 能 堅 持 學 術 本 質 ， 做 為 應 用 學 門 的 基 石 ， 不 隨 波 逐 流 ， 趨 附 社 會 價 值 。 本 校 以 理 學 院 做 為 第 二 曲 線 的 出 發 ， 也 正 是 以 學 術 為 大 學 本 質 的 表 現 。

第 三 、 為 了 因 應 理 學 年 的 開 展 ， 所 屬 三 系 莫 不 擬 定 了 豐 富 的 發 展 計 畫 。 然 而 我 們 更 關 心 的 是 ， 如 何 能 在 學 校 的 支 持 下 ， 發 展 出 符 合 學 校 政 策 的 系 所 特 色 ， 也 就 是 說 ， 理 學 院 各 系 必 須 以 學 校 有 限 的 資 源 ， 思 考 著 創 造 出 知 名 於 全 國 ， 甚 至 世 界 性 的 特 色 ， 而 不 是 將 全 校 師 生 的 期 望 ， 做 些 例 行 性 的 業 務 工 作 或 口 號 。

第 四 、 為 了 重 建 淡 江 理 學 院 的 聲 威 ， 或 許 有 限 的 資 源 會 有 部 份 的 排 擠 效 應 。 但 為 了 提 升 淡 江 整 體 的 學 術 聲 望 ， 創 造 第 二 曲 線 的 高 峰 期 ， 我 們 認 為 在 可 接 受 的 基 本 資 源 內 ， 可 由 學 校 做 整 體 規 畫 ， 以 發 揮 最 大 的 效 能 ， 而 理 學 院 以 外 的 系 所 也 應 有 超 越 理 學 院 的 企 圖 心 。 或 許 在 一 段 時 間 後 ， 經 學 校 整 體 評 估 ， 也 會 以 不 同 的 學 門 作 為 淡 江 的 標 幟 。

如 前 所 云 ， 理 學 院 師 生 未 來 一 年 肩 負 了 淡 江 師 生 深 切 的 期 待 ， 尤 其 迎 接 新 世 紀 來 臨 的 同 時 ， 以 淡 江 傳 統 的 榮 耀 ， 做 為 創 造 第 二 曲 線 的 動 力 ， 將 關 係 著 淡 江 整 體 的 成 長 。